

债券代码：188133.SH 债券简称：21 海润 02

## 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拟下调票面利率及征求投资人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具体条款如下：

### 一、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1、债券名称：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

2、本期债券规模：10.00 亿元。

3、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其第4至第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5个交易日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并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票面利率调整。

7、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发行首日与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2021年6月17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21年6月18日。

9、本金支付日（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6年6月18日。若投资者进行回售，则兑付日为回售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

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1、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众投资者和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

13、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5、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意向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2021 年 6 月 18 日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 票面利率为 3.97%。根据当期市场情况, 发行人拟下调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 (2024 年 6 月 20 日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 的票面利率, 下调幅度具体以发布的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为准。

### 三、本次调整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说明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其第 4 至第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5 个交易日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 (加/减) 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本次拟下调 21 海润 01 债券票面利率。投资者如果对上述下调 21 海润 01 票面利率事项有异议, 请 2024 年 5 月 23 日日终前书面联系受托管理人。若投资者未按时反馈至受托管理人的, 均视作对本次拟下调票面利率事项无异议。

### 四、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 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张謇大道 897 号嘉陵江商务大厦 7 楼

联系人: 柏明仪

联系电话：0513-69906705

2、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联系人：李孟航

联系电话：010-56052177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拟下调票面利率及征求投资人意见的公告》之盖章页)

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7日

